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ii)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內容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iii)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iv)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v)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vi)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呈請」）；(vii)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viii)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ix)日期為2022年8月10日內容有關延期審理呈請；(x)日期為2019年3月8日及2019年3月19日內容有關收購百勝百惠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第一次收購事項」）；及(xi)日期為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及2019年4月12日內容有關收購百惠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第二次收購事項」，連同第一次收購事項統稱「收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一封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
- (ii) 對收購事項（包括兩份附屬協議）、終止及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其他相關事項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 (iii)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之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或頒令，如有）；及
- (vi)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該函件指出，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而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亦於該函件指出，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2023年11月11日屆滿。倘若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11月11日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2022年5月12日下午一時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香港，2022年8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肖凱教授、馮軍正先生及沈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張同先生及陳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克女士、曹雷先生及丁慶先生。